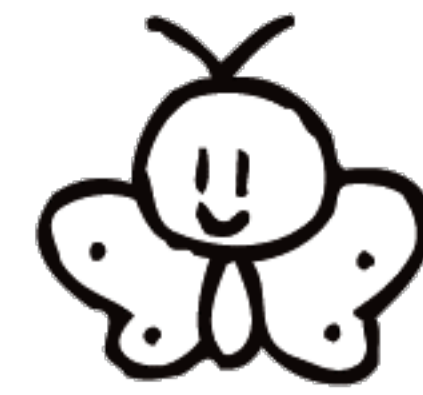




家長須知



1. 手冊用途：

- 園方盼藉本手冊與家長經常保持聯絡，家校同心，輔導兒童健全之發展，攜手引領孩子走當行的路。
- 逢單元首天交回手冊，於翌日派發，請家長檢閱並簽署。
- 學生資料如有改動，請自行在學籍表內更改，並須即時通知校方。

2. 本校幼稚園上課時間：

- 上午班9:00~12:00 下午班1:30~4:30
- 學校正門於上課前二十分鐘開啟，讓本園學生進校。

3. 校服及每天攜帶用品：

- 學生上學須穿著本園校服，帶書包、手冊，自備茶點和水。
- 請於學生之衣物及物品寫上姓名，以資識別。

4. 聯絡方式：

- 歡迎家長透過學生手冊、便條或致電與老師聯絡，商討學生情況。老師在上課時間不便接聽電話，可致電校務處留下口訊，以便回覆。
- 家長欲商討學生之問題，可與班主任聯絡。如須作進一步查詢或反映意見，歡迎與園長或主任聯絡。

5. 請假：

- 兒童如有身體不適、疴嘔、發燒、感冒、水痘、出疹、頭蝨、腮腺炎、手足口病等病徵，或懷疑患傳染病，均不宜上學，應及早求醫，並待醫生證明完全痊癒後，始可回校上課。
- 如須請病假，請上午班於當天9:30am前，下午班2:00pm前致電校務處說明病因及特徵，以便校方監察及統計園內學生的健康狀況。
- 如請假三天或以上，須出示醫生證明書或家長信列明原因。
- 如非必要，請勿隨意為小朋友請假，以培養孩子勤學的態度。

6. 停課安排：

因惡劣天氣影響或遇特殊情況的停課安排，以政府教育局公佈為準，請留意當天電台宣佈或有關網頁消息。

7. 缺席：

如學生缺席一個月而沒有向校方請假，又或逾期一個月仍未繳付學費，亦沒有與校方聯絡者，作自動放棄學位處理。

8. 退學：

家長如欲退學，須於退學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。否則校方有權要求家長繳交一個月學費。